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以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通过推进审批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精简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等举措，切实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营造高效透明、便捷规范的政务服务环境。全年开展行政审批在线办理工作。其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2 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装饰装修）3 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1 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2 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0 件、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件、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4 件、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1 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4 件，以上合计 32 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定，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3 件，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时限规定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各科室加强协同配合，由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初审，报分管领导审定，确保答复信息准确，形成“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的良好局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方位审核，保障内容精准无误、有据可依。依托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专属服务窗口，聚焦流程精简与信息透明两大核心，统筹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成本，以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

（五）监督保障

一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清单，科学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将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工作动态等公开内容逐项落实到各责任科室，确保信息来源可溯、发布规范有序。二是对标年度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督促各科室严把信息质量关，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宣传工作力度欠缺，业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不足。二是信息公开的类型偏少、内容覆盖面窄，未能充分满足公众需求。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业务能力。二是深化部门沟通协作，精准梳理公开内容，保障公开信息的及时性与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5年我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